

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徵集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啟發學童審美與創意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小教導處訓育組
- 三、徵件對象：本校一至九年級全體學生
- 四、收件日期：115 年 09 月 11 日(五)以前，將作品送至小學教導處。
- 五、徵件類別及規格：(依照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訂定)

項次	類別	徵件組別	參賽作品規格及說明
1	繪畫類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	書法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	1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2. 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國小組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國中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。
3	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	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 國小組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。 3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。 4. 各組作品一律裝框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4	漫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5	版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
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

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

1/20	○○	王小明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
七、評選：由校內美術專長教師協助評選工作。

1.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3.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5.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。
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黏貼位置

黏貼位置

8.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老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收件後，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10.本校學生美術比賽徵集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(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)不得參賽。

1.國中部學生送件者，可核玩藝章一枚。

2.國小部各類組評選以特優2件，優等3件，佳作若干件為原則，頒發獎狀。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作品優劣酌予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桃子腳國中小 115 學年度
 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徵集報名表(國小、國中)

類	組	☐ 美術班 ☒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桃子腳國中小 _____年級_____班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-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 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桃子腳國中小 115 學年度
 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徵集報名表(國小、國中)

類	組	☐ 美術班 ☒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桃子腳國中小 _____年級_____班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-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 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